

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

职业风险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增强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事务所”）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规范和加强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方法。

第二条 本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、储存、使用和分配风险金。

第三条 每年年末，根据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按 5%比例提取风险金。保证银行存款金额始终高于计提的职业风险金金额。

第四条 本事务所提取的风险金余额达到该事务所最近 3 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 3 倍以上的，或者风险金余额达到该事务所最近 3 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 5 倍以上的，可以中止提取。

第五条 持续经营期间，风险金只能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（不包括相关法律费用）。

第六条 使用风险金后，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日内整理如下内部资料备查：（一）使用风险金情况的说明，包括民事赔偿情况、赔偿前后的风险金总额；（二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或者民事调解书复印件；（三）银行支付回单复印件。

第七条 本事务所股东转让财产份额或者股权，其转让价的计算不包含风险金。事务所协议或者章程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

